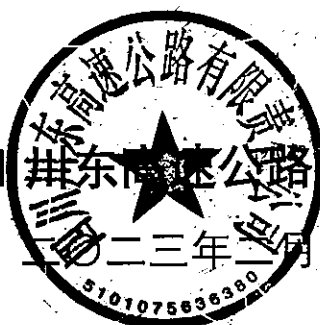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 技术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大垫路”）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9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工作中贯彻落实品质工程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川交函〔2018〕434号）等相关规定，需对本项目两阶段设计开展安全性评价。经研究，比选委托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2. 比选项目概况

大垫路起于大竹县牌坊乡石堰村，与包茂高速衔接，设置牌坊枢纽互通后向东南前进，经高穴镇以桥梁形式跨越黄滩河，之后以隧道的形式穿越铜锣山，出隧道后向东经欣凤村、童家乡、天城镇，以隧道的形式穿越明月山，在四川省和重庆市省界处（隧道内）与垫丰武高速公路顺接。路线全长 34.719k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90.38 亿元。

本项目桥梁共计 11444.7m/35.5 座，桥梁占路线总长 32.96%；设置隧道 8649.499m/1.5 座，占路线总长的 24.91%。项目共设置 4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枢纽式互通 1 处（牌坊枢纽），一般式互通 3 处，1 处服务区。同步建设 3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计 1.5 公里。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3. 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3.1 比选范围：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划分为 DDAP 一个标段

3.2 服务内容

本次比选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以《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和《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释义手册的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评价、比选方案评价、设计要素评价（含路线、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梁、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重点路段安全设施（含隧道群、隧道视距等）、公路安全状况评价，做出评价结论及建议。提供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审批要求，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3.3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取得批复止。

（1）初步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自合同签订且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算，成果提交时间为 15 日历天。

（2）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自施工图阶段技术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算，成果提交时间为 15 日历天。

3.4 成果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性要求，按时编制出本项目两阶段设计的《安全性评价报告》，及时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评审，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最终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报告份数要求：8 份

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 具有（以下三项资质中任意一项即可）：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为“公路”，服务范围为“评估咨询”；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设计单位，资质等级为“综合，或公路行业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具有开设交通类专业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

5.2 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工作。

5.3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若为事业单位，则仅须作出无失信行为的承诺。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若为事业单位，则仅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5.4 人员要求：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其开标前上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5.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反分包

5.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比选。与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6.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7. 比选文件的获取

7.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2月27日起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7.2 问题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2023年3月2日24时前，将所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2023年3月3日24时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作出书面答复；比选人若需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或阅读。

7.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8.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8.1 比选人不召开预备会

8.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2023年3月6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二楼会议室。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

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8.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9. 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10. 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11.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1 公示制度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选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11.2 投诉处理：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 11 号（九部委令 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2.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电 话：0826-5108021

13. 比选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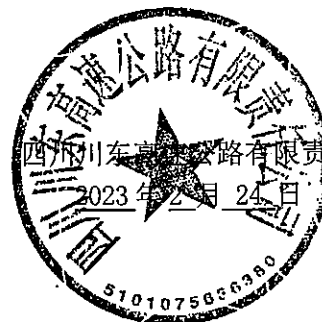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电 话：18328307183

邮 编：538000

联系人：陈女士、欧先生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名 称：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 <u>责任公司</u> 联系人：陈女士 欧先生 电 话：18328307183
1.1.3	项目名称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
1.1.4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国家补助、国内银行贷款
1.3.1	比选范围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安全性评价服务
1.3.2	计划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取得批复止。 （1）初步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自合同签订且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算，成果提交时间为 15 日历天。 （2）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自施工图阶段技术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算，成果提交时间为 1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技术服务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人员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澄清文件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时间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书面材料上不得有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2</u> 天前，比选人将以通知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通知书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如有问题，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同比选人电话联系，以落实通知书下载情况，否则，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时间：由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 形式：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3 款
3.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承诺书； (5) 技术建议书； (6) 其他资料。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完成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单位管理费、各类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本次报价为总价合同，包干使用。 (2) 比选申请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与比选人无关。
3.3.1	比选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u>60</u> 天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比选申请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次比选对比选申请人财务不做要求
3.5.3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1 份
3.7.5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上须有“正本”、“副本”标记。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写明	封套上应写明： <u>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u>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 在 2023 年 3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4.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见比选公告
4.2.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见比选公告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是，当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则比选人将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5.1	启封时间与地点	启封时间：同 4.2.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启封地点：同 4.2.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5.2	启封程序	（1）宣布启封现场纪律。 （2）宣布启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4）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是否有提前打开的现象。 （5）启封比选申请文件顺序：随机。 （6）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启封比选申请文件，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密封情况、报价、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7）启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字确认。 （8）启封会议结束。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依法依规组建，共5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4.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3) 现金担保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4)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9.5	监督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 电 话： 0826-5108021 邮政编码： 5380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10.2	合同签订	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满（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将由比选人向确定的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选人应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具有（以下三项资质中任意一项即可）：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为“公路”，服务范围为“评估咨询”；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设计单位，资质等级为“综合，或公路行业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具有开设交通类专业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工作。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若为事业单位，则仅须作出无失信行为的承诺。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若为事业单位，则仅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附录 4 主要人员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资质等级要求
(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工作； (3)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 比选申请人须知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资质要求、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报价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预备会后，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提供给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时，分包内容只能为本项目服务内容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2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题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承担分包工作的单位应具有相对应的资格条件。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6)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2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的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比选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承诺书；
- (5) 技术建议书；
- (6)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函中填报报价。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地质状况、沿线民俗文化以及影响比选申请文件报价的其他要素。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现场实际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比选报价。

3.2.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总额，其修改后的比选申请文件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有效期

3.3.1 比选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撤销或修改其比选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比选申请的，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参与比选。

3.4.3 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和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
-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业绩合同须附合同关键页（如签章页、规模页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合同协议书和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5.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报价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比选范围、比选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贴密封条。

4.1.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文件的时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启封,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启封程序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3 启封现场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启封有异议的,应当在启封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依规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比原则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选方式

7.1.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

7.2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媒介公示中选候选人。

7.3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比选人可不再比选,并按比选人自己的规定,确定服务机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报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比选申请文件启封记录表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

比选申请文件启封记录表

启封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__分

序号	比选申请人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	报价（元）	备注	签名

启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比选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审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前附表

《评审方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方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和详细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审价也相等时，则按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4）评审委员会最终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未超过最高限价。 （6）比选申请函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7）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也无调价函。 （8）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9）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以联合体形式比选申请时（如有），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比选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6）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申请的，应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2款规定要求。 （7）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建议书: <u>30</u> 分 (2) 人员: <u>20</u> 分 (3) 报价: <u>10</u> 分 (4) 类似业绩: <u>40</u>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计算确定。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比选申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 (2) 评审价平均值 A 的计算: ①评审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 在接收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参与评审。 ②评审价平均值 A 的计算和确定: 评审基准价按平均法计算和确定, 即: 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10 家时, 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N×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N 为自然数)。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基准价=平均法计算后的评审价平均值 A (4)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报价; ②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或者低于最高限价的 85% (不含 85%); ③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 100%×(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 注: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如*.**%。当采用2位小数造成比选申请人分值相同时, 可增加小数点位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30 分)	对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10 分)	一般得 6~8.0 分, 良得 8.1~9.0 分, 优得 9.1~10 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应措施 (10 分)	一般得 6~8.0 分, 良得 8.1~9.0 分, 优得 9.1~10 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组织管理机构、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和各阶段工作内容任务 (10 分)	一般得 6~8.0 分, 良得 8.1~9.0 分, 优得 9.1~10 分。

2.2.2(2)	人员评分标准要求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1) 项目负责人满足基本条件得10分；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工程类）加2分，该分项最高加2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加4分。 (3) 2020年1月以来，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1分，该分项最高加4分。
2.2.4(3)	报价(10分)	报价 (10分)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 (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0$； 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当采用2位小数造成比选申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2.2.2(4)	其他要求评分标准(40分)	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 (40分)	(1)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的，得基本分16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业绩要求个数外，近3年内（2020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业绩加1分；该分项最高加4分； (3) 近3年内（2020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业绩加4分；该项最高加20分； (4) 以上业绩不重复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3.1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补充： (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二）评审方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人员、评审价和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3.2.2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4 不得否决比选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评审办法前附表”之外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3.5 评审结果

3.5.1 评审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两阶段设计安全 全性评价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承诺书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它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全称）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含通知书（若有）），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3.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4.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5. 我们同意在 60 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函的各项承诺。

6.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可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5. 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须提供本证明（可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证件的影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1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高速公路或公路或道路)		
委托方		
完成工作内容描述		
签订合同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注：

1. 比选申请人将近 3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或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本表格可续页，每张表格可填写 1 个业绩，也可填写多个业绩。

2. 比选申请人所完成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括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另可附业主证明材料对其完成情况进行补充说明。业绩证明材料为影印件，附于本表后。

3.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4.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 (年)					在本合同中拟 任职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_____								
2、经历									
时间	主要业绩					该项目中任职		委托方及 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注：

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书于本表后。
2. 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可为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材料等。比选申请人是否提供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作为否决申请的条件，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依据。

（四）信誉情况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比选价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若为事业单位，则仅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若为事业单位，则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并附于此表后。若为事业单位，则仅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

附件 1 按照前述内容附网页截图（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示例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redit report for a company in Sichuan (四川). The report includes the company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ddress, and a risk assessment. There are also links for downloading the credit report and sharing it. The report is dated 2019年03月13日.

附件2 按照前述内容附网页截图（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示例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redit information for a company in Sichuan (四川). The information includes the company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legal representative, registration agency, and establishment date. There are also links for sending reports, sharing information, and printing information. The report is dated 2019年03月13日.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五）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比选申请人名称）（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承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在评审后被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的，可从任意支付款中扣除 5%的签约合同价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

四、承诺书

致：____比选人_____

作为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我方在此承诺：

提供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资料包括所填报的人员及所附证明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将按比选文件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格式自拟，字数不限。主要内容须包括：

1. 对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2. 对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应措施。
3. 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大纲，内容包括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组织管理机构、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和各阶段工作内容任务等。

六、其他资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件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需求设置)

项目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比选的工作内容（即本项目）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

1.2 委托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 受托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

1.4 服务要求：本项目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的相关的依据，国家级有关部委、四川省等相关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以及委托人的其他书面要求。

1.5 成果文件：指受托人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成果产品。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7 合同价格：指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委托方应付给受托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8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受托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服务周期

(1)初步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自合同签订且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算，成果提交时间为 15 日历天。

(2)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自施工图阶段技术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算，成果提交时间为 15 日历天。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乙方拟委派到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派驻现场（安全性评价期间）。并提供其比选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报价单位参保的证明。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工作的工作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4.2 乙方违约

当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课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乙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规定内容、格式、要求编制安全性评价报告，并开展深入、全面的安全性评价工作，发下可能存在的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并根据发现的设计缺陷，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优化和交通安全保障技术，提高本项目交通安全水平，否则对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0%课以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评审，经修改后仍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赔偿损失。

(5) 乙方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资质要求派出项目负责人，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通知未执行将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6)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本合同乙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5.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5.2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现金担保必须从乙方基本账户中转出。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之前，履约保证金一直有效。在完成技术服务结算后，双方不应就履约保证金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采用现金履约保证金的，将无息退还给乙方。

5.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项目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4 延误

5.4.1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发生不可抗力的，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7 日内向甲方出具政府部门的有效证明文件。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5.4.2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5 推迟与终止

5.5.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5.5.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5.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6.费用与支付

5.1 初步设计阶段：乙方提供相应阶段报告，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甲方在收到初步设计批复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提供相应阶段报告，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后，甲方在收到初步设计批复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

7.甲乙双方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的进度，有权跟踪整个安全性技术评价服务的全过程；
- (2) 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如项目批文、技术资料、图纸等），包括向乙方介绍项目内容和筹备情况，并做到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
- (3)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金额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对期违反上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而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乙方的违规等行为的任何责任。
- (2) 严格以《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和《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释义手册的要求，对大竹至垫江高速项目开展两阶段设计安全性技术评价服务工作。
- (3)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本项目成果，并取得省交通运输厅对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和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5) 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本合同项目相关任何资料 and 情况。
- (6)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所有的税、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8.其 他

7.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的约定

- (1)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对于本合同约定的

保密义务，乙方有义务终身保守，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扣留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 在支付完相应合同价款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文本、电子档案及光盘、图纸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3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或确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8.6 防疫责任与费用

服务期限间，乙方应遵守四川省各市州防疫政策要求，充分考虑疫情期间增加的投入，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清单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名称）

乙方：（受托方名称）

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 DDAP 标段的比选。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大垫路起于大竹县牌坊乡石堰村，与包茂高速衔接，设置牌坊枢纽互通后向东南前进，经高穴镇以桥梁形式跨越黄滩河，之后以隧道的形式穿越铜锣山，出隧道后向东经欣凤村、童家乡、天城镇，以隧道的形式穿越明月山，在四川省和重庆市省界处（隧道内）与垫丰武高速公路顺接。路线全长 34.719k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90.38 亿元。

本项目桥梁共计 11444.7m/35.5 座，桥梁占路线总长 32.96%；设置隧道 8649.499m/1.5 座，占路线总长的 24.91%。项目共设置 4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枢纽式互通 1 处（牌坊枢纽），一般式互通 3 处，1 处服务区。同步建设 3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计 1.5 公里。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报价函；

（4）项目合同条款；

（5）技术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五、项目负责人: 。

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本协议书正本肆份、副本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单位全称)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第 DDAP 标段的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单位（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单位全称）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甲方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履约保函

致：（委托方全称）

鉴于（受托方全称）（下称“受托方”）将与（委托方全称）（下称“委托方”）签订（项目名称）合同段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就受托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技术资料、报告等通过最终验收并获得施工图设计批复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方和受托方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